

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政保
2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政保
3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政保
4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政保
5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政保
6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八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政保

7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政保
8	阻碍情报工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受法律保护。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政保
9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政保
10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11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12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13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14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15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抑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16	对违反约束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17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18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19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20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第一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 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21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第二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二) 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22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第三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 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23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 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 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 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 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 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24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第二款 大型活动	区公安分	区公安分	反恐
25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	区公安分	反恐

26	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27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28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2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29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款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30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31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物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32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物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33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反恐

34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第二款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第三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5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6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7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8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9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40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41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42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43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44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45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46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47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48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49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50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51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52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53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54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55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56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57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58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59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60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61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62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63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64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65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66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67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68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69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70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71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72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73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74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75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76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77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78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79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80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81	对侮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82	对诽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83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84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85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86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87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14周岁或者60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88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14周岁或者60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89	对猥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90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91	对虐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92	对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93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94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95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96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97	对盗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	区公安分	区公安分	治安
98	对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	区公安分	区公安分	治安
99	对哄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	区公安分	区公安分	治安
100	对抢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	区公安分	区公安分	治安
101	对敲诈勒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	区公安分	区公安分	治安
102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	区公安分	区公安分	治安
103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一项 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第二款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04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项 有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二款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05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三项 有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第二款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06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 有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第二款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07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08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09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10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11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12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13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14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15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16	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17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18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19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20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21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22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明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23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明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24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25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26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27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28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29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30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31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32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33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34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35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36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37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38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39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40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41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42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43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44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45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46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47	对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48	对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49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50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51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52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53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54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55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56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57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第二款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58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59	对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60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61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62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63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64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和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65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66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67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68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69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70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71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72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73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74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75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76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77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78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79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80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 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 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 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81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82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83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第二款 有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84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第二款 有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85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86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87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88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89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90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91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92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帐户转账凭证、经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93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94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95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96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97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98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199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00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01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02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03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第二款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04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二款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05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第二款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06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07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08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09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10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11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12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13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14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15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16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17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18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19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20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	区公安分	区公安分	治安
221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22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23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24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25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26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27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28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29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30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31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32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33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34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35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36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37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38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39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4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41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42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43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44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45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46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本条处理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47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本条处理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48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作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按本条处理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49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按本条处理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50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标志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51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52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53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54	对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55	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56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57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58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59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60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61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62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63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生成二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64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生成一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65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66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67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68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处罚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款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委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第三款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69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案。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70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71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72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73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74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75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76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77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78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的，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79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80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规定对保安员进行备案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未备案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81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未按规定对保安员进行备案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未备案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82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83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 招用保安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84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合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报告。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85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合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报告。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86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87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第二款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88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89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90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91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纠纷、扰乱公共秩序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92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93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94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95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96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97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98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299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00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0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撤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02	对组织作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03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04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二)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05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06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六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六)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07	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旅馆等住宿服务经营场所未按规定登记录入流动人员信息的，按《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08	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09	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10	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元罚款，对单位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11	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12	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13	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14	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当地公安机关组织捕杀犬只,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至1000元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15	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当地公安机关组织捕杀犬只,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至1000元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40元至500元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16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20元至100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处理,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17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18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19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20	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21	对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22	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航部门规定对其民用无人机产品的名称、型号、空机重量、最大起飞重量、产品类型和购买者姓名、移动电话等信息进行登记；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和产品说明书中，提醒购买者进行实名登记，警示不实名登记擅自飞行的危害和后果，并提供登记标志打印材料。 第十条第一款 民用无人机所有者应当按照民航部门规定登记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产品型号、产品序号、使用目的；单位应当登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完成后，在民用无人机上粘贴登记标志。 第十条第二款 民用无人机发生出售、转让、损毁、报废、丢失或者被盗等情况，原所有者应当及时注销原登记信息。变更后的所有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登记信息。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或者所有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公民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或者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或者提醒、警示购买者； （二）未按规定登记或者粘贴登记标志； （三）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者及时注销原登记信息； （四）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的； （五）未按规定登记、粘贴标志并实施飞行活动。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2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	行政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2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	行政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监护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25	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	行政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26	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行政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27	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实施测绘飞行活动	行政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实施测绘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决定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28	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29	违规使用明火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30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31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32	过失引起火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33	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34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35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36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37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38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339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	-----------------	------	---	-------	-------	----

340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	-------------------	------	---	-------	-------	----

341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	------------------------	------	---	-------	-------	----

342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	-------------------------	------	---	-------	-------	----

343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	----------------------	------	--	-------	-------	----

344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1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	-----------------------------	------	--	-------	-------	----

345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第二十二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款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四十八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46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二十二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款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四十八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47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48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49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50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	----------------	------	---	-------	-------	----

351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	-----------------------	------	---	-------	-------	----

352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	-------------------	------	---	-------	-------	----

353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54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55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56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57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58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59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检查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60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61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62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63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64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65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66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67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 （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 （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 （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 （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68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计算机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入口信道。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条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69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条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70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条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计算机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二款 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 第三款 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 第四款 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7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条第三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72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第一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73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74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75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76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二款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77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78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79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80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81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82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83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84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85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86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87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88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89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90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91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92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93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94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95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96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97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98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399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00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01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四)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02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五)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03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五)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04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六)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05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06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07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八)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08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九) 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09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款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10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11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12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 1000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元 以下罚款。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13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14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元 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15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元 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16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元 以下罚款：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17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元 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18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五) 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19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20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21	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入口信道。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条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二款 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 第三款 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2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23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
424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 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25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26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27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28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29	对生产、经营添加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30	对生产、经营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31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32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33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34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35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36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37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38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39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40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41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10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42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10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43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10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44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10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45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10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46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10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47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50%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10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48	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区公安分	区公安分	森警
449	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人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50	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人未按规定实施修复。 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51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52	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53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54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一)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55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56	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57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58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59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60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 (七)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6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 (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62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 (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理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63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 (三)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64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 (四)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65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 (五)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66	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六项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 (六) 未采取防范措施的，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467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三款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68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69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四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70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五条：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71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第二款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72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第二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款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73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	-----------	------	--	-------	-------	----

474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款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第四款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75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76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77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1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78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法》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79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80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款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81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款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82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款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83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款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84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款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85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款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86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三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款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87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款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款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千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经侦

488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489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490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491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492	对提供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七)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493	对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二) 吸食、注射毒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494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 胁迫、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495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496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497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498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499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00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01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02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03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04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05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06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07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08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09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10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11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12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13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14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15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证明文件。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16	对经营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十四条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播放禁毒宣传视频、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张贴禁毒标语、设立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等措施开展禁毒宣传。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会所、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张贴或者摆放宣传资料，对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培训。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未在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区的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旅馆、洗浴、茶馆、酒吧、会所、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17	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二條 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寄递实名登记、收寄验视、信息保存以及收寄人员禁毒培训等管理制度，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停止运输、寄递，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18	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日常管理，发现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并向公安机关报告。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行为，或者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其已经取得的相关驾驶证照应当依法注销。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19	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对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单位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20	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六条 汽车租赁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保存相应信息不少于一年；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
521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22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23	对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24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25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26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27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第2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28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29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30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31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32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33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34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35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24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公安机关申报登记。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36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37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38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39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1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或者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40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41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42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43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44	对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一）未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的地域工作的；（三）不在工作许可限定的单位工作的；（四）外国留学生超出勤工助学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第八十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45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一）未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的地域工作的；（三）不在工作许可限定的单位工作的；（四）外国留学生超出勤工助学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以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100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46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1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47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从事与停留事由不相符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警告或者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48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2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49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50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51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已废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52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已废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独或者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53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54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55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56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57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58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59	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在航空器起飞前72小时、24小时、2小时、1小时和起飞后30分钟内分别报送旅客订座记录。 第二款旅客订座记录采用国际标准电子报文格式，内容包括旅客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证件号码、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航段、团体情况、联系地址、出票情况。 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 （一）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旅客订座记录的，按每漏报一次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能按规定预报信息，有证据证明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60	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在航空器起飞前72小时、24小时、2小时、1小时和起飞后30分钟内分别报送旅客订座记录。 第二款旅客订座记录采用国际标准电子报文格式，内容包括旅客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证件号码、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航段、团体情况、联系地址、出票情况。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二）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能按规定预报信息，有证据证明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61	对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在航空器起飞前72小时、24小时、2小时、1小时和起飞后30分钟内分别报送旅客订座记录。 第二款旅客订座记录采用国际标准电子报文格式，内容包括旅客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证件号码、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航段、团体情况、联系地址、出票情况。 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三）报送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不超过10人的，处1万元罚款；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超过10人的，每多错报1人，增处1000元罚款。 第二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能按规定预报信息，有证据证明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	-------------------	------	--	-------	-------	-----

562	对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在航空器起飞前72小时、24小时、2小时、1小时和起飞后30分钟内分别报送旅客订座记录。 第二款旅客订座记录采用国际标准电子报文格式，内容包括旅客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证件号码、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航段、团体情况、联系地址、出票情况。 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四）漏报或多报登机人员信息的，每漏报或多报1人处5000元罚款。 第二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能按规定预报信息，有证据证明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63	对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在航空器起飞前72小时、24小时、2小时、1小时和起飞后30分钟内分别报送旅客订座记录。 第二款旅客订座记录采用国际标准电子报文格式，内容包括旅客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出境入境证件号码、出境入境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航段、团体情况、联系地址、出票情况。 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 （五）未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5万元罚款。 第二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能按规定预报信息，有证据证明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64	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对于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反馈不准登机旅客，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应当不准其登机。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反馈不准登机的旅客，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仍允许其登机并载运其出境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每载运1人1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1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65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66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67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
568	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

569	对毁坏林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570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571	对滥发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572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第五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573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森警
-----	----------------------	------	--	-------	-------	----